

柳南区民政局（老龄委）权责清单（两单融合）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1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1. 城区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 |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予以许可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同 2。</p> <p>5.【法律】《公务员法》（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 | | 2. 城区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予以许可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p>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同2。</p> <p>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3. 城区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予以许可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同2。</p> <p>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4.城区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予以许可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p> <p>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p>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同2。</p> <p>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2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予以许可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p> | 保留，原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事项，根据桂政发【2016】76号行政许可目录，调整为单独审批项目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二50号通过、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 | <p>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同2。</p> <p>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3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 |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二51号）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予以许</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p>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权，保护其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p> | <p>可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同2。</p> <p>5. 【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p>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 <p>审批的初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予以许可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p>审批的; 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4. 同2。 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予以许可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同 2。</p> <p>5. 【法律】《公务员法》（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p>4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予以许可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同 2。</p> <p>5. 【法律】《公务员法》(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4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予以许可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 | 保留,原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子项,根据桂政发【2016】76号行政许可目录,调整为单独审批项目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p> | | <p>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同2。</p> <p>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5 | 行政许可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四十四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第八条 县、不设区的</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予以许可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六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三）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四）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床位数在10张以上；（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一条 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筹建养老机构的需要和条件，在设立条件、提交材料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p> <p>2.【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十三条 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实地查验。符合条件</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p> <p>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p> | 保留，根据桂政发【2016】76号文，由原来其他行政权力项调整为行政许可项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p>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到分支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分支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p>的，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以下简称设立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同2。</p> <p>4. 同2。</p> <p>5.【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 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许可：（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许可机关发现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p> | | <p>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同2。</p> <p>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6 | 行政许可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 <p>【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予以许可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同2。</p> <p>5. 【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p> | 保留，根据桂政发【2016】76号，新增行政许可项目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4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7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经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告知听证权力及程序。</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处理结果信息公开。</p> <p>7.监管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1.【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公布）第十八条 办案人员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有无证明效力对证据进行核实。第十九条 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一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p>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8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告知听证权力</p> | <p>1.【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p> <p>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p> <p>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p> <p>……</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p> | <p>为与区厅、市局保持上下一致，更改项目名称，不列子项，法律法规依据不变</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p>(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p>(五)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 <p>及程序。</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处理结果信息公开。</p> <p>7. 监管责任: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上述证据, 必须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 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 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 【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 年民政部令 44 号公布)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p> <p>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 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p> <p>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 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 【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 年民政部令 44 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 【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 年民政部令 44 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 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 年民政部令 44 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规定时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p> | <p>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同 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p> <p>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 | |
| 9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 |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 <p>1.【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p> <p>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p> <p>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p> <p>……</p> <p>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p> <p>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p> | <p>新增，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p>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配合公安部门对非法基金会进行行政强制执行。</p> <p>8. 监管责任：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4. 【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 【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p> <p>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 【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 <p>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10 |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配合公安部门对非法社会团体进行行政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未经批准，</p> | <p>1-1.【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1-2.【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 第21号发布）第三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p>2.【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 第21号发布）第五条 对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p> <p>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出具伪证。</p> <p>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调查非法民间组织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取得证据。</p> <p>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 <p>新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第二十四条</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九条 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十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 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8.【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取缔非法民间组织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材料立卷归档。 | |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 | |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 为与区厅、市局保持上下一致，更改项目名称，不列子项，法律依据相同，行使权力内容相同。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的处罚 | | <p>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 <p>决定前，依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告知听证权力及程序。</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处理结果信息公开。</p> <p>7. 监管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p>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同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 |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本级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本级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p> | <p>1.【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p> <p>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p> <p>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p> <p>……</p> <p>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p> <p>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p> <p>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 <p>新增，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p>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p> <p>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 【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 | <p>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无故拖延安置工作任务，或者未依法与退役士兵 | | <p>【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令发布）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p> |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反映），发现拒绝接收、安置退出现役军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 <p>1-1. 【法律】《兵役法》（1984年主席令第十四号公布，1998年第一次修正，2009年第二次修正，201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兵役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拒绝接收、安置退出现役军人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p> <p>1-2. 【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令发布）</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p> | <p>新增，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令发布）第五十条</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处罚 | | <p>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责任：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p> |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同 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 | | | |
| 14 | 行政处罚 | 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民政部门管理的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处罚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主席令第19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p> <p>【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经捐赠人书面同意，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卖。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变卖。变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p> | <p>1.立案责任：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管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主席令第19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p>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 <p>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法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或者未取得批准证书擅自执业、年检不合格、活动超出许可范围未办理变更手续、进行非法集资等行为的处罚 | | <p>【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p> <p>（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四）进行非法集资的；（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六）其他违法行为。</p> |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告知听证权力及程序。</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处理结果信息公</p> | <p>1. 【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进行年度检查。</p> <p>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和年检工作实行政务公开，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同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 <p>为与区厅、市局保持上下一致，将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处罚”和“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非法集资的处罚”两项合并为一项，依照的法律法规不变，行使权力不变。</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p>开。</p> <p>7. 监管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 <p>定的行为。</p> | <p>(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 |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养老机构未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 | <p>【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49号)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p> <p>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告知听证权力及程序。</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处理结果信息公开。</p> <p>7.监管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p> | 为与区厅、市民政局保持上下一致,更改项目名称,不列子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同。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p>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或者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或者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告知听证权利及程序。</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处理结果信息公开。</p> <p>7.监管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民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3.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非法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法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一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与行政处分。”</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与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画法与详图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3 号),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p>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依法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p> <p>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依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依法告知听证权力及程序。</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处理结果信息公开。</p> <p>7. 监管责任: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3. 同 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同 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p>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 <p>《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1996年6月18日施行。第六条：“民政部是全国地名管理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指导和协调全国地名管理工作；制定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审定并组织编纂全国性标准地名资料和工具图书；指导、监督标准地名的推广使用；管理地名标志和地名档案；对专业部门使用的地名实行监督和协调管理。”第七条：“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他地名工作任务。”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p> |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告知听证权力及程序。</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处理结果信息公开。</p> <p>7. 监管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同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p>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 |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告知听证权力及程序。</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处理结果信息公开。</p> <p>7.监管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民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3.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非法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法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p>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与行政处分。”</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与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或者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构，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1 号）经国务院第 21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告知听证权力及程序。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处理结果信息公开。 7.监管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伤害的； 3.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非法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法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与行政处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与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发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一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3号），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告知听证权力及程序。</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处理结果信息公开。</p> <p>7.监管责任：对处罚决定执</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p>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p>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 | |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p> |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告知听证权力</p> | <p>1-1.【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2.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3. 【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动的处罚 | | 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及程序。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处理结果信息公开。 7. 监管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000年民政部分第21号发布)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2. 【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分第21号发布)第五条 对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出具伪证。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调查非法民间组织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取得证据。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 【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分第21号发布)第九条 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 同2。 4. 同2。 5. 同2。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十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p> <p>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p> <p>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p> <p>8.【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取缔非法民间组织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材料立卷归档。</p> <p>第十三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查处。</p> | | |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处罚 |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主席令第19号)自1999年6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2.《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经2007年10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原则通过,自2008年4月28日施行。《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公布)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p> |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告知听证权力</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款物，应当用于救灾目的和用途。</p> | <p>及程序。</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处理结果信息公开。</p> <p>7. 监管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p>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3. 同 2.</p> <p>4. 同 2.</p> <p>5. 同 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养老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或者许可机关违法违规准予许可等的处罚 | | <p>【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 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p> <p>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p> | <p>1. 立案责任：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主管部门应当对案</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p> | 新增，根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 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二十三条规定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p>职权，可以撤销许可：（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p> <p>许可机关发现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告知责任：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主管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 <p>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同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或者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p>【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p> <p>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p> | <p>1. 立案责任：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告知责任：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主管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同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 新增，根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二十六条规定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理 | | <p>【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01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p>1.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伤害的；</p> <p>3. 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非法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法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与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p> | 新增，依据《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01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p>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与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 | |
| 28 | 行政处罚 |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 | <p>【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民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3.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非法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法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 <p>新增，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p> | <p>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p> | <p>织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与行政处分。”</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与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29 | 行政强制 |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行政强制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25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1. 催告责任：对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书。 2.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决定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于当事人。 5. 执行责任：依法对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 第49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 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 第49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3-2.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4.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 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 第49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 第49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 同1。 4.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 第49号公布）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一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 | |
| 30 | 行政强制 |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强制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1. 催告责任：对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书。 2.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决定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文书。 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强制决定文书于当事人。 5. 执行责任：依法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 第49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 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 第49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3-2.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4.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 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 第49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 第49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 同1。 4.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 第49号公布）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一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 | |
| 31 | 行政给付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 <p>【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1 号),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 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 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 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 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p> | <p>1、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程序的, 应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助的相关程序</p> <p>2、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真实性, 对申请人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查</p> <p>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予以审批通过并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后发放救济金; 对不符合条件的, 出具书面告知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 定期进行抽查, 入户走访, 周期性进行经济状况核对</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1 号)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 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 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2. 同 1 3. 【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1 号)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 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 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 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 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 (二) 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 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 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管理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的 30 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管理审批机关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 必要时, 也可以给付实物 4. 【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1 号) 第十条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检查</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审批的。</p> <p>2. 违反规定批准救济金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1 号),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批评教育,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 或者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 (二)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9号），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一）审查。组织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二）决定。处理意见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三）公示。决定拟给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和相应的自然村（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四）办证</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解程序的，应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助的相关程序</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真实性，对申请人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发放救济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告知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进行抽查，入户走访，周期性进行经济状况核对</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9号），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一）审查。组织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二）决定。处理意见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三）公示。决定拟给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和相应的自然村（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四）办证</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审批的。 2.违反规定批准救济金的。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9号），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职责，由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对直接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保留 | |
| 32 | 行政给付 | 特困人员供养 | | <p>【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 <p>1、受理责任：受理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依法告知。</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真实性，对申请人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查</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制定并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的五保工作管理规定，对五保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并向社会公布，对五保供养机构实施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第二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申请条件、程序、民主评议情况以及农村五保供养的标准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应当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第二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卫生、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并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审批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的。3.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不予批准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或者对不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批准其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二）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一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七)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 33 | 行政给付 |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金给付 | |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p> | <p>1、受理责任：受理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助的相关程序</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真实性，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加强与医疗机构协作。向社会公布救助对象、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民政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人受理住院医疗救助申请，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登记备案，查验相关证件；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当场将申请材料退还，并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p> <p>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并及时对低收入家庭重病患者的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调查；县级民政部门应自受理低收入家庭重病患者申请之日起2日内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调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自受理低收入家庭重病患者申请之日起或收到县级民政部门委托调查函之日起10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将调查情况上报县级民政部门</p> <p>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第六条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且住院医疗救助金能够实现即时结算的城乡低保对象、五保户无需申请。不享受相关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住院医疗救助金不能实现即时结算的城乡低保对象、五保户，应在办理出院手续后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或通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即递交住院医疗救助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下同），由县级民政部门确认后给予住院医疗救助。低收入家庭重病患者应在办理住院手续后（因特殊情况也可以在办理出院手续后）及时向县级民政部门或通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提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或县级民政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后，由县级民政部门认定是否符合住院医疗救助条件。4. 【规章】《广</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救助金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一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每季度最后1个月将享受住院医疗救助对象（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病人除外）的姓名、类别、享受救助时间及金额、当年累计享受救助次数及累计救助金额等情况通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予以公布，有条件的地方还应通过当地媒体和政府网、民政网进行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p> | | | | |
| 34 | 行政给付 | 临时救助给付 | |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 <p>1、受理责任：受理上报的申请材料，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助的相关程序</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真实性，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加强与医疗机构协作。向社会公布救助对象、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违反规定批准救助金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一致 | |
| 35 | 行政给付 |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 <p>【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经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p> | <p>1、救助责任：对本辖区内的符合条件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予以救助。2、发现责任：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p> | <p>【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经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认真履行救助责任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一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36 | 行政给付 |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 | |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规章】《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第一条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p> | <p>1、受理责任：受理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助的相关程序</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真实性</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转款专用，按时发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违反规定批准救助金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 保留 | |
| 37 | 行政给付 | 伤残军人集中供养 | | <p>【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2. 桂政发〔2014〕69 号文附件 2 第 7 项：伤残军人集中供养。委托下放自治区民政厅全部管理权限至县级民政部门实施。下放后，申请集中供养的对象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实施审批，并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真实性</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转款专用，按时发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第五十条...（二）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集中供养的书面意见，有关材料提交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第五十条...（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在《伤残人员集中供养审批表》中签署审批意见，通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集中供养接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中供养入院手续，同时逐级上报至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p> <p>3. 同 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 38 | 行政给付 | 烈士、军人等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 | <p>【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2 号），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真实性</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转款专用，按时发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一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39 |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给付 | | <p>【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2 号），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真实性</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转款专用，按时发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上下一致 | |
| 40 | 行政给付 | 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困难定期定量补助给付 |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2 号），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2 号），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真实性</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转款专用，按时发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上下一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p>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管理办法》（桂民发[2013]35号），2013年5月27日起施行。第十条 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人员，从批准之日的下月起享受相关待遇，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贴</p> | | <p>（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p>2.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2.</p> | | |
| 41 | 行政给付 | 烈士褒扬金给付 | | <p>【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601号）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p> <p>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真实性</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转款专用，按时发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一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3.同2. | | |
| 42 | 行政给付 | 烈士、军人等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真实性</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转款专用，按时发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同2.</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一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43 | 行政给付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死亡丧葬补助费给付 | | <p>【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2 号），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p> |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真实性。</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要求签字领取补助，注销相关证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2 号）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一致 | |
| 44 | 行政给付 |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因病死亡的残疾军人死亡伤葬补助费给付 | | <p>【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2 号），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p> |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真实性。</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要求签字领取补助。</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一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 | <p>(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p>2.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同 2.</p> | | |
| 45 | 行政给付 |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给付 | | <p>【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2 号),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真实性。</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按要求签字领取补助。</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一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3.同2. | | |
| 46 | 行政给付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 | <p>【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2 号），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真实性。</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要求签字领取补助。</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同2.</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47 | 行政给付 | 因灾倒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给付 | | <p>【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p> |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上报材料真实性。</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要求签字领取补助，监督救助金专款专用。</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2. 同 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 72 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依法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同 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 74 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发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 77 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复制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一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p>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p> <p>（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p> <p>（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p> <p>（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p> | | |
| 48 | 行政给付 | 冬春生活救助给付 | | <p>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2.【部门规章】《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14〕169号）第三条第四款 发放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现金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接到上级下拨冬春救灾资金文件后，结合本级财政安排冬春救灾资金数额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指导乡镇（街道）认真做好救灾资金发放情况公示，15个工作日内将冬春救灾资金落实到救助对象手中。</p> |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要求签字领取补助，监管救助资金使用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著名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 | |
| 49 | 行政给付 | 高龄老人津贴给付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2、【规范性文件】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10)191号《柳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实施细则》3、【规范性文件】柳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操作规程》(柳民发(2014)68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要求签字领取补助,定期走访保障对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柳州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操作规程》第三条 村(社区)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及时开展入户调查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合格的申请材料上报乡镇(街道)民政办。乡镇(街道)民政办在收到村(社区)提交的材料后,进行核实和信息录入,建立乡镇(街道)高龄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纳入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乡镇(街道)将审核合格后的申请材料及时上报县区(新区)民政局(老龄办、社会事务局)进行审批。 2.【规范性文件】《柳州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操作规程》第四条 符合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申请人经县区(新区)民政局(老龄办、社会事务局)核准后,从次月起计发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50 | 行政给付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 | <p>【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发布）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役士兵档案盒身份证明等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要求签字领取补助。</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上下一致 | |
| 51 | 行政给付 |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给付 | | <p>【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发布）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4]30号）（一）改革安置办法，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p> <p>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当年度退出现役，符合现行安置政策，应由政府安排工作的城镇入伍的退伍义务兵，城镇入伍的一、二期复员士官及转业士官，经本人申请，都可实行自谋职业。申请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由接收安置地所在市、县（市、区）民政部门</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复原军人证明书》、户口簿等证件。</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要求签字领取补助。</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上下一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p>办理有关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手续。</p> <p>……</p> <p>（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标准。</p> <p>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按以下原则发放：城镇退伍义务兵、服役满一、二期的城镇复员士官按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00%至150%发放；转业士官按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50%至200%发放。……</p> <p>（五）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理程序。</p> <p>城镇退役士兵本人向接收安置地的民政部门提出自谋职业书面申请；填写《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申报审批表》，当地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按规定审批；与当地民政部门签订《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凭当地民政部门开具的领款通知书、自谋职业协议书到指定地点领取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p> <p>……</p> <p>《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印制，安置地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核发。</p> | | <p>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p>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 | |
| 52 | 行政给付 | 退役士兵待安置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给付 | | <p>【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发布）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复原军人证明书》、户口簿等证件。</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要求签字领取补助。</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 调整项目名称，与区厅、市局保持一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53 | 行政给付 |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资金给付 | |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桂民发[2007]59号），自2007年5月28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二款 所在单位无力参保的、无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由残疾抚恤关系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统一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其单位缴费部分，经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残疾军人残疾抚恤关系所在地财政安排资金；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民政部门代收后一并缴纳</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真实性。</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要求签字领取补助。</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 保留 | |
| 54 | 行政给付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给付 | | <p>【规章】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自2007年7月6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退役人员。以上对象除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外，在本办法中简称其他优抚对象。第六条 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真实性。</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要求签字领取补助。</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度范围内的城镇其他优抚对象，可按规定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住在农村的其他优抚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确有困难的，由优抚对象所在地民政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帮助其缴费参保。 | | 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
| 55 | 行政给付 | 参战退 役人员 生活补 助给付 | | 【规章】《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分别规定：对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真实性。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要求签字领取补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保留 | |
| 56 | 行政给付 | 部分烈 士子女 发放定 期生活 补助给 付 | | 【规章】《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文件精神，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真实性。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要求签字领取补助。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p>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 | |
| 57 | 行政给付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 | <p>【规章】《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文件精神，从2011年8月1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真实性。</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要求签字领取补助。</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58 | 行政给付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桂政办发【2015】120号）第三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人家庭进行经济核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发放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要求签字领取补助，定期对领取补贴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查，监督资金使用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桂政办发【2015】120号）第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县级残联组织转送的材料后，应及时审核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县级民政部门应纳入补贴对象范围，自申请人递交申请的当月起计发补贴；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县级民政部门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三条 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需要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的，相应延长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第十七条 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县级财政部门拨付的补贴资金后，应在10日内将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补贴对象指定账户。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会同县级残联组织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定期复核机制，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第二十一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会同县级残联组织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公示制度，每季度在相关村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一次，接受社会监督。第二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会同县级残联组织，适时了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与使用情况，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 保留 | |
| 59 | 行政检查 | 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 |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35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 <p>1. 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工作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责任：应按有关程序依法开展行政检查，并制作检查记录。</p> <p>3. 告知责任：对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对存在问题的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1.【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发布）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p> <p>1-2.【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 第35号公布）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p> <p>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p> <p>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发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同1.</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发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3. 同 2。</p> <p>4.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577 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p> | | <p>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60 | 行政检查 | 对本民政部门许可设立的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 <p>【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 48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49 号）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p> | <p>1. 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工作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责任：应按有关程序依法开展行政检查，并制作检查记录。</p> <p>3. 告知责任：对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对存在问题的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引导。</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 【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 年民政部令 48 号发布，2015 年民政部 55 号令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同 2。</p> <p>4. 【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49 号）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p> <p>5. 同 4</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发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同 1。</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发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4.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发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61 | 行政确认 | 婚姻登记 | 1. 结婚登记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p> <p>2.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7 号），经 2003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 <p>1. 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的制发婚姻登记证明。</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同 1-2.</p> <p>3. 【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7 号）第二章第七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设置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设置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存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决定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法律】《公务员法》（2005 年 4</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p>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2. 离婚登记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2.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经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p> | <p>1. 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的制发离婚登记证明。</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同1-2.</p> <p>3.【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三章 第十三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设置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设置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存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决定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 | 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 2. 4.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 【法律】《公务员法》（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62 | 行政确认 | 收养登记 | 1. 收养登记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 14 号令）第二条规定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1. 受理责任：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的制发《收养登记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设置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设置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存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决定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同 1-2.</p> <p>3. 【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 14 号）第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p> | | <p>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法律】《公务员法》（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 | |
| | | | 2. 收养关系解除登记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第九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p> | <p>1. 受理责任：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p> <p>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设置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设置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存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决定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同 1-2.</p> <p>3. 【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 14 号) 第十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 应当自 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 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 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收回收养登记证, 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p> | |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 (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法律】《公务员法》(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 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违反本法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处分。</p> | | |
| 63 | 行政确认 |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核发 | | <p>《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以下简称申办人) 凡具备相应的条件, 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筹办申请。第十条 经同意筹办的社会福利机构具备开业条件时, 应当向民政部门申请领取《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p> | <p>1、受理责任: 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 依法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 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p> <p>4、送达责任: 准予的制发核准证明。</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规范性文件】《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社会福利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 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设置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设置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存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决定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p> | <p>调整, 为与自治区民政厅、柳州市民政局保持上下一致, 申请将其他行政权力的“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 并调整项目名称为“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核发”此事</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项属于行政确认事项，建议调整。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64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1998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 <p>1. 通知受理责任：通知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对社会团体的年检材料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责任：对准许年检的，在《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副本上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p> <p>4. 送达责任：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p> <p>5. 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团体年检进行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1.【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发布，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p> <p>1-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发布，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2-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校验而不予校验的。</p> <p>2.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具备规定条件的社会团体通过校验的。</p> <p>3.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同1-1。</p> | | | | |
| 65 | 其他行政权力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 <p>1. 通知受理责任：通知民办非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对年检材料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责任：对准许年检的，年检结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p> <p>4. 送达责任：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p> <p>5. 监管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进行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1.【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p>1-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校验而不予校验的。</p> <p>2.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具备规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通过校验的。</p> <p>3.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2-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同1-1。</p> | | <p>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66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组织评估 | | <p>【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39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申请评估的社会组织。</p> <p>2.审查责任:按照审查办理条件和标准,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参评。</p> <p>3.决定责任: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等级,并公示评估结果,对存在异议的评估结果进行复核。</p> <p>4.送达责任: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颁发证书和牌匾。</p> <p>5.监管责任:对取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1.【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p> <p>1-2.【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六条,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二)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p> <p>2-1.【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p> <p>2-2.【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评估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设置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设置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估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p> <p>2-3.【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p> <p>2-4.【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二）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三）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四）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五）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六）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七）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p> <p>3.【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p> <p>4.同2-4。</p> <p>5.【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二十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第二十一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p> <p>6.同2-4。</p> <p>7.同1-1。</p> | | <p>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67 | 其他行政权力 | 取消弄虚作假骗取安置的退役士兵的安置待遇 | |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第五十一条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反映），发现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主要包括《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士兵登记表》、《士官选取注册表》、立功受奖、评残、烈士子女、易地安置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审查发现退役士兵</p> | <p>1.【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p> <p>2.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民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3.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非法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法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p>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取消相关安置待遇。</p> <p>4. 监管责任：对对做出的行政决定进行监督检查。</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3. 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与行政处分。”</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与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68 | 其他行政权力 |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 | |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三条 ...</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第十五条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 <p>1. 决定责任：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期间，决定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p> <p>2. 归还补偿责任：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负责及时归还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77 号公布）第十五条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p>2. 同 1。</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69 | 其他行政权力 | 调拨、分配、管理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 |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 <p>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关于请求调拨救灾物资的请示文件。</p> <p>2. 决定责任：制定调拨分配初步方案。</p> <p>3. 调拨责任：根据审定的调拨分配方案向相关地区调拨分配救灾物资。</p> <p>4. 监管责任：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反馈。</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发布）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p>2.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发布）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第二十五條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p> <p>3. 同2。</p> <p>4.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发布）第二十六條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第二十七條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第二十八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條：“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條：“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條：“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條：“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70 | 其他行政权力 | 调拨分配本级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 | | <p>【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p> | <p>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关于请求调拨救灾捐赠款物的请示文件。</p> <p>2. 决定责任：制定调拨分配初步方案。</p> <p>3. 调拨责任：根据审定的调拨分配方案向相关地区调拨分配本级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p> <p>4. 监管责任：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救灾捐赠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反馈。</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1.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1-2. 【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p> <p>2-1.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p> <p>2-2. 【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捐赠人指定救灾捐赠款物用途或者受援地区的，应当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在捐赠款物过于集中同一地方的情况下，经捐赠人书面同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调剂分配。</p> <p>3-1.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p> <p>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p> <p>3-2. 【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发放救灾捐赠款物时，应当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等程序，做到制度健全、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并向社会公布。</p> <p>4-1.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p>申请调整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调整为：调拨分配本级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理由：为与自治区民政厅、柳州市民政局保持上下一致，事项名称内容应与法律法规所列的内容保持一致。</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p> <p>4-2.【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六条第五款 捐赠人有权向救灾捐赠受赠人查询救灾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p> | | | | |
| 71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异地集中供养 | | <p>【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在当地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选择在本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或者在家分散供养。申请异地集中供养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p> | <p>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的制发送达相应证件。</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设置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设置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存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决定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p> | <p>申请调整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调整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异地集中供养。理由：为与自治区民政厅、柳州市民政局保持上下一致，事项名称内容应与法律法规所列的内容保持一致。</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72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五保供养证书》核销 | | 【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四56号）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出具书面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四56号）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资格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资格认定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资格认定或者不存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资格认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资格认定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 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 2. 4.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 【法律】《公务员法》（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73 | 其他行政权力 | 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供养终止核准 |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的制发终止核准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证明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 | 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资格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资格认定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资格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资格认定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资格认定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p>取相关处罚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 <p>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九五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74 | 其他行政权力 | 养老机构老年人安置方案批准 | | <p>【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 48 号）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因分立、合并、改建、扩建等原因暂停服务的，或者因解散等原因终止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经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60 日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方案中应当明确收住老年人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安置方案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并及时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p> | <p>1. 受理责任：受理提交的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决定。</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决定送达相关养老机构，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 95 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同 2。</p> <p>5.【法律】《公务员法》(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p> | 保留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4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75 | 其他行政权力 | 死亡伤残人员伤残证件注销 | |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第十六条伤残人员死亡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注销其伤残证件,并逐渐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1. 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的制发死亡伤残人员伤残证件注销证明,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第十六条伤残人员死亡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注销其伤残证件,并逐渐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1-2.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规范性文件】《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第七条认定机关收到认定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 3. 【规范性文件】《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第九条认定机关经审查,对符合福利企业资格条件的,予以认定,颁发福利企业证书,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审核认定意见。认定机关要在残疾人证件上加盖“已就业”印章。 对不符合福利企业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对申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资格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资格认定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资格认定或者不存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资格认定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资格认定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资格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申请增加。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第十六条伤残人员死亡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注销其伤残证件,并逐渐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因此申请新增“死亡伤残人员伤残证件注销”项。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p>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4-1.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p>的。</p> <p>3. 同 2.</p> <p>4.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